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363

【裁判日期】990729

【裁判案由】請求清償債務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三六三號

上 訴 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王 剛律師

被上訴人 乙〇〇

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十二月八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八年度重上字第一九 三號),提起上訴,本院判決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本件原審以:上訴人對第一審共同被告鄞義俊(下稱鄞義俊)有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(原判決誤繕爲台灣板橋地方法院)九十一年 度促字第二三一八九號確定支付命令命其給付債權新台幣(下同) 五千八百萬元, 及台灣板橋地方法院九十四年度促字第二二二 三四號確定支付命令命其給付四千九百七十三萬元之債權,並之 前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與鄞義俊、被上訴人乙〇〇(下稱 乙○○)簽立約定鄞義俊之債務由乙○○承受並代爲清償之協議 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之事實,爲兩造所不爭。茲上訴人主張: 鄞義俊、乙○○共同向伊借款一億零七百七十三萬元(下稱系爭 借款),嗣於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由乙〇〇承擔債務, 迨至八十 七年十一月六日,再由鄞義俊代表乙〇〇與伊簽訂受讓售抵債契 約書(下稱系爭抵債契約書),約定以其在多明尼加房地(下稱 系爭房地)抵償系爭借款,惟鄞義俊、乙〇〇及被上訴人丙〇〇 (下稱丙○○)竟以虛列債權之方式執行該等房地,致伊之債權 未能受償,其得依系爭抵債契約書約定,或共同借貸法律關係、 債務承擔之規定,請求乙○○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,或返 還借款;並得依共同侵權行爲規定,請求乙○○、丙○○連帶負 損害賠償之責云云。乙〇〇、丙〇〇則否認之,乙〇〇並辯稱: 系爭抵債契約書非由乙〇〇簽名書立,亦未經乙〇〇授權云云。 查乙○○既否認上訴人所爲其授權鄞義俊代表簽立系爭抵債契約 書及曾同意以系爭房地抵償系爭借款之主張,依舉證責任分配原 則,自應由上訴人負舉證之責。惟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。上訴人 以乙〇〇未履行系爭抵債契約書約定,請求乙〇〇負債務不履行 損害賠償之責,即非有據。其次上訴人主張鄞義俊、乙○○共同 向其借款之事實,亦爲乙○○所否認,而上訴人係以鄞義俊、乙 ○○二人原係同財共居之夫妻,共同經營南港醫院,二人向上訴 人借款係爲南港醫院營運所需,自爲共同借款人云云,爲其論據 。惟南港醫院是否由鄞義俊、乙○○共同經營,與渠等是否共同 向上訴人借款,係屬二事;又鄞義俊、乙○○於八十三年六月三 十日簽訂系爭協議書,約定由鄞義俊將南港醫院之經營權及不動 產所有權移轉予乙〇〇承受,乙〇〇則承擔鄞義俊包括上訴人之 債權在內之負債,顯見向上訴人借款者僅鄞義俊一人,否則乙○ ○又何爲債務承擔?而上訴人就乙○○與鄞義俊共同借貸之合意 及共同收受借款之事實,亦未舉證證明,依系爭協議書內容觀之 ,僅鄞義俊向上訴人借貸而已,無從推論乙○○有共同向其借貸 ,上訴人依共同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乙○○迈環借款,即非可採 。鄞義俊、乙○○雖簽訂系爭協議書,約定由乙○○承擔鄞義俊 包括上訴人之四百五十萬元在內之負債,依民法第三百零三條第 二項規定,乙〇〇不得以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鄞義俊 之事由對抗上訴人等債權人,則乙○○辯稱:鄞義俊未依上開協 議書約定移轉南港醫院經營權,其無須承擔包括上訴人之債權在 內之負債云云,固非可採。惟按「債務承擔,有免責的債務承擔 及併存的債務承擔之別,前者於契約生效後原債務人脫離債務關 係,後者爲第三人加入債務關係與原債務人倂負同一之債務,而 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關係。又民法第三百零三條第一項所稱承 擔人得援用債務人之對抗事由,包括債務之成立、存續或履行上 之阻礙事由,無論爲權利不發生(債之原因違法或無效)或權利 消滅(業經清償、免除或拋棄)或拒絕給付(同時履行或消滅時 效)之抗辯事由均屬之,且此項規定,於併存的債務承擔之情形 ,自應類推適用之。查系爭協議書並無債務移轉於乙○○,鄞義 俊從此免責之約定,屬併存的債務承擔。然鄞義俊於八十七年十 一月六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抵債契約,約定以系爭房地讓售與上 訴人等債權人,以抵償積欠之系爭借款債務,上訴人等債權人同 意上開產權免移轉登記,並授權鄞義俊建屋,委任鄞義俊處理出 售事官、將款項取回台灣交付上訴人、由上訴人負責將款項分配 予各債權人,有系爭抵債契約書可稽。則上訴人、鄞義俊合意以 系爭房地作價抵償系爭債務,上訴人並同意免辦理移轉登記,授 權鄞義俊建屋, 並委任鄞義俊處理出售事官, 將款項取回台灣交 付上訴人各節觀之,足徵原借貸契約、債務承擔之債務,其債務 人已變更爲鄞義俊,債之標的則變更爲委任契約,核其性質,應 屬債之更改,其舊債務因更改而消滅,上訴人嗣後僅得依系爭抵 **債契約約定(委任之法律關係)請求鄞義俊處理建屋、售屋事官**

,並交付其因建屋、售屋所收取之金錢,不得再本於原借貸法律 關係對鄞義俊有所請求。則承擔人乙○○自得援用債務人鄞義俊 之對抗事由對抗債權人即上訴人。鄞義俊與乙〇〇於八十三年九 月三日另行書立協議書(下稱後協議書),書明所有債務由鄞義 俊負責償還,亦有後協議書足據,鄞義俊已親自處理其債務,方 與上訴人簽訂系爭抵債契約,上訴人自僅能依約請求鄞義俊履行 或請求鄞義俊損害賠償,不能再向乙○○請求。上訴人主張依借 貸法律關係、債務承擔之規定,請求乙〇〇返還借款,並不可採 至於上訴人主張乙○○、丙○○虚列債權,共同侵害上訴人之 債權、係以丙○○係分二次匯款予乙○○,且金額爲一千三百八 十萬元,與其於刑事審理中供稱一次匯二千萬元予乙〇〇等語不 符,且其於多明尼加承受之執行標的竟交付予乙○○,渠等顯係 以丙〇〇列名債權人,再由乙〇〇取得該等執行標的之方式侵害 上訴人之債權爲其論據。然查丙○○於八十三年九月十日匯款二 筆,其中二百六十萬元匯至土地銀行古亭分行乙○○帳戶,另筆 一千一百二十萬元匯至泛亞銀行儲蓄部乙〇〇帳戶,該等匯款用 以清償鄞義俊所經營南港醫院積欠土地銀行一千七百萬餘元、重 陽文康事業有限公司積欠泛亞銀行債務二百萬餘元、鄞義俊積欠 土地銀行債務五十六萬餘元,鄞義俊、乙○○雖簽訂系爭協議書 ,約定由乙○○承擔鄞義俊包括上訴人之債權在內之負債,惟鄞 義俊嗣書立後協議書,其上載明:「所有債務由鄞義俊負責償還 」、「爲保障乙○○代支出南港醫院債務,由其擔任財務監督之 責」、「給丙○○抵押設定貳仟萬(還土地及泛亞利息及本金用)」等語,有後協議書附於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卷可稽(見該 院刑事卷第七七頁)。又丙〇〇匯款之前,鄞義俊於八十三年九 月八日簽發本票三紙作爲借款憑證,並交付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申請之印鑑證明,本票存根原因欄均載明:「經由秀蘭向丙○○ 借」等語,亦有本票、印鑑證明、本票存根附於刑事卷足憑。則 自丙○○業將款項匯至乙○○帳戶,乙○○並以之代爲清償鄞義 俊之債務,鄞義俊除承諾設定二千萬元之抵押權予丙○○外,其 開立之本票存根均載明:「經由秀蘭向丙○○借」等語觀之,足 見乙〇〇確向丙〇〇借款清償應由鄞義俊負擔之南港醫院債務。 至丙〇〇究係一次抑或二次匯款至乙〇〇帳戶,與系爭借貸法律 關係是否存在,係屬二事,上訴人據以主張鄞義俊、乙○○、丙 ○○ 虚列債權, 尚非可採。而借款之交付, 非當然以匯款爲之, 亦得交付現金,匯款金額與借貸金額不符,其借貸關係非即不存 在,亦非當然有處列債權之事實,丙〇〇既已匯款一千三百八十 萬元,並於刑事案件審理時,陳稱當時匯款應該是兩筆合計一千 三百多萬元,另外一筆五百萬元現金,加上利息,總數約是二千

萬元云云,乙○○取得該等款項後,復用以清償應由鄞義俊負擔 之債務,丙○○與鄞義俊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,應屬非虛,自 不得僅以匯款金額與借款金額有差額,即據認其三人應負共同侵 權行爲之責。至丙○○委託多明尼加律師之公證書上載明:「對 所收款項,將交付到場人在多明尼加之代表人乙○○女士」等語 ,固據上訴人提出多明尼加駐中華民國總領事館第2-2-2000號公 證書爲證。惟丙○○與乙○○二人爲小學、高中同學,彼此關係 密切,而丙○○係經由乙○○將系爭借款出借鄞義俊,丙○○、 乙○○二人交情匪淺,系爭借款既經由乙○○出借予鄞義俊,執 行標的復坐落於乙○○較爲熟悉之多明尼加,丙○○委由乙○○ 代爲催討,並代爲受領執行所得,應屬情理之常,尚難據此即推 論其三人有共同虚列債權侵害上訴人權利之故意。參以鄞義俊曾 以上開原因事實,認乙〇〇、丙〇〇涉犯侵占、詐欺、僞造文書 等罪嫌,而對之提起自訴,業經刑事法院認定丙○○確將款項匯 至乙〇〇帳戶,乙〇〇並以之代爲清償鄞義俊之債務,而判決乙 ○○、丙○○無罪確定,益證丙○○對鄞義俊確有二千萬元之債 權存在,應堪認定。上訴人不得依系爭抵債契約書約定,請求乙 ○○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之責,亦不得本於共同借貸法律關係 、債務承擔之規定,請求乙○○返還借款;乙○○、丙○○並無 共同虚列債權侵害上訴人權利情事。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關於上 訴人對乙○○、丙○○敗訴部分之判決,駁回其對該部分之上訴 ,經核尚無不合。上訴論旨,猶執陳詞,對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 權行使,指摘原判決不當,求予廢棄,不能認爲有理由。至於上 訴人指伊第二審之訴訟代理人未受特別委任,在第二審爲對第一 審共同被告鄞義俊撤回訴訟,原審未通知補正而准其撤回訴訟, 有未適用法則之違法云云,關於上訴人對鄞義俊部分之訴訟未繫 屬本院,本院自不得審判,倂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七十八條,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福 聲

法官 鄭 玉 山

法官 黃 義 豐

法官 劉 靜 嫻

法官 袁 靜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日